

# 从“兜牢” 迈向“兜好”

## 宁波稳稳提升 困难群众幸福感



线上救助服务平台。通讯员供图

### 1 改革创新 “兜牢”每一位困难群众

困难群众是社会最柔软、最弱势的群体，需要被关照、被救助、被保障。让困难群体拥有稳稳的幸福，才能在共富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这十年，宁波聚焦困难群体所需，不断完善创新救助服务体系、打通信息渠道及时帮扶、数字化赋能让“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一项项制度的创新，一次次暖心的服务，宁波正以更加有力的举措，给予困难群众“稳稳的幸福”。

今年28岁的张明（化名）曾因急性糖尿病引发尿毒症、双目失明等并发症，一度陷入困境。

在患病之前，张明和母亲相依为命。失去工作能力后，家里仅靠母亲打工维持生计。

每周三次透析，每次高昂的治疗费，以及并不富裕的家庭现状，致使他的生活逐渐“失控”。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社区的网格员得知张明家情况后，帮助他申请了残疾证，之后按照重度残疾人将其以单人户纳入低保救助范围。

通过申请后，张明现在每月可领取低保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2100多元。此外，张明还能享受一站式医疗救助，有效医疗费用的80%在医院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时自动扣除，不需要本人资金垫付，切实缓解了他的家庭困境。

张明的生活逐渐走上正轨，这背后是宁波在社会救助领域的改革创新，将重

病、重残对象以单人户纳入低保。“低保救助是按户审批救助的，部分家庭从整个家庭收入财产情况来看，够不上低保准入条件。为此，宁波对家庭中重病、重残个体以‘单人户’重新定义。”宁波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处处长谢民亚介绍，该举措在政策层面降低了低保准入门槛，扩大了低保受惠对象，有效化解群众因病致贫的困境。

针对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宁波在全省率先推出低保低边渐退期政策，将收入超过标准但未超过三倍标准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划定为渐退对象，给予他们一年的渐退期。“那些刚刚超过标准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经济能力相对薄弱，如果立即停发低保金，会对他们生活造成影响。”谢民亚介绍，重病、重残对象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渐退期政策，有效扫除救助“盲点”，让更多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如今，这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已在全省推行。

### 2 数字化赋能 助力“兜好”每一位群众

“终于能洗上热水澡，交关赞！”77岁的崔老伯无儿无女，独自住在海曙区章水镇樟村，主要依靠政府发放的补助生活。对崔老伯而言，屋内没有独立卫生间，上厕所要去街角的公厕，洗个热水澡更是难上加难。宁波市甬尚慈善社工服务中心的社工在走访得知后，申请海曙区“温暖曙光”困难家庭家居环境改造项目，为崔老伯的家焕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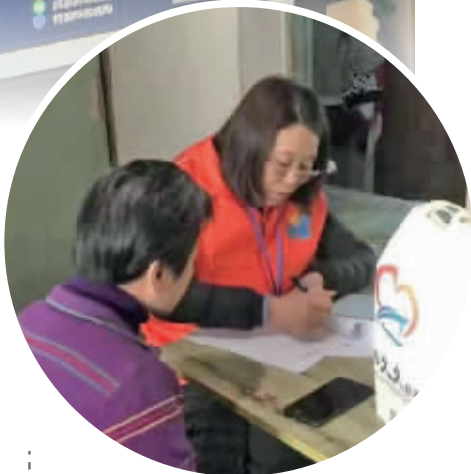
这是宁波开展“物质+服务”的创新救助形式，通过数字化手段，匹配困难群众“需求清单”和政府、社会“服务清单”。近十年，宁波困难群众的物质类救助水平不断提升，各项救助保障标准逐年提高，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与此同时，困难群众对服务类救助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给予救助对象多元化救助服务，宁波逐步构建“经济保障”与“服务保障”相结合的社会救助

驱动机制。

今年5月，受疫情影响，低收入农户陈师傅被集中隔离。作为蔬菜种植户，地里的茄子正值采收销售时节。情急之下，陈师傅向海曙区81890智慧救助服务联合体求助。工作人员立即将陈师傅的“需求清单”与系统内的“服务清单”配对。求助当天，风大雨急，海曙心公益团队的志愿者和集士港镇董家桥村的党员志愿者穿着雨衣，走进大棚摘茄子。从求助受理到对接采摘销售工作，仅用了2小时。1200余斤茄子采摘完毕后，志愿者以市场价收购，免费送给有需要的单位和老年人。

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不仅方便了困难群众，也提高了救助的主动性和精准性，为困难群众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目前，宁波已实现全市区域内低保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群众生活用电补贴等14个救助事项的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困难群众只需通过“浙里办”发起掌上救助申请，就能一步到位享受民政、医疗、教育、住建等优质服务。截至2022年6月，已有2710名困难群众通过“一件事联办”发起申请，并被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记者 林微微 通讯员 万鲁宁



志愿者入户调查救助服务需求。资料图片

## 数说这十年

近年来，宁波聚焦困难群众，着力构建兜底有力、精准高效的新时代“1+8+X”（“1”即省社会救助信息平台，“8”即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X”即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大救助体系，科学制定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力保障全市7万多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这十年，宁波持续不断提高各项救助保障标准，推进困难救助“同城同标”工程。2021年，率先完成困难救助“同城同标”工程，实现低保、特困供养等各项社会救助标准全市统一。

今年7月起，宁波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调整为1181元，特困人员、机构孤儿、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月标准分别达2008元、3024元、2419元，各项标准均位居全省第一，提前完成“十四五”最低保障标准每人每年1.4万元以上的目标任务。

为织密扎严兜底民生保障网，宁波还在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方面进行创新，在省级政策基础上降低临时价格补贴机制门槛，增设了“宁波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涨幅超过3%即启动补贴”的机制。今年以来，宁波已4次启动临时价格补贴机制，共向困难群众发放补贴3086.04万元，占全省发放资金的54.82%。价格补贴发放总额位居全省第一、全国领先，有效、及时地减轻了物价上涨给困难群众带来的不利影响。



志愿者帮助农户摘茄子。资料图片